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

工程名称：榆林市横山区 2025 年拦沙工程 (N3 标段)

工程地点：横山区境内

发 包 人：横山区水土保持工作站

检 测 人：陕西中宏致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7 日

发包人：横山区水土保持工作站

检测人：陕西中宏致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检测人承担：榆林市横山区 2025 年拦沙工程(N3 标段)
施工质量第三方抽检。

第一条：检测内容

依据有关规程、规范及设计要求对狼卧山中型拦沙坝、清水沟湾中型拦沙坝工程、北洼中型拦沙坝、银柜山中型拦沙坝工程、赵新窑中型拦沙坝、王道九中型拦沙坝工程、沐浴沟 3#中型拦沙坝共七座中型拦沙坝进行抽样检测。对工程所需原材料、中间产品进行抽样试验；对构件砼强度进行测试；对回填土压实质量进行抽检；对建筑物几何尺寸进行量测；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定，明确检测结论；提出施工质量存在的问题；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、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。

第二条：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的地质、施工图阶段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；
- 2、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包括：水、电及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；
- 3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费用（详见第六条）；
- 4、按照合同条款，享有检测成果报告。同时，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。

第三条：检测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，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、规程、标准、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检测工作；
- 2、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肆份；

3、对检测范围工程质量进行评价，结论应明确，对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明确指出。

4、按照合同要求，享有检测工作报酬。

第四条：工作时间

开工及提交检测技术成果报告时间：本工程的检测工作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，完工十天后提交技术成果报告（因其它原因造成工期拖延，检测报告提交日期顺延）。

第五条：取费依据及付费方式

经发包人与检测人协商，本工程检测费用总额为壹拾陆万伍仟捌佰柒拾元（165870.00元）整。由检测人包干使用。

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，委托单位向检测单位支付预付款为总价的 30%肆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元（49761.00元）整；检测单位完成计划工作量 70%，委托单位再向检测单位支付工程款总价的 50%捌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（82935.00元）整；；剩余检测费叁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（33174.00元）整待提交检测报告时一次付清。

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，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由于发包人未给检测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、窝工，工期按实际工作日顺延。

由于检测人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资料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检测的返工费用由检测人承担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

因工程质量有问题或工程变更造成检测工作复检或增加检测工作量，经委托单位与检测单位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

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：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发包人 3 份，检测人 3 份。

双方单位签字盖章

发包人：	检测人： 陕西中宏致远工程 检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人)：	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人)：  刘宏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沿河 路中段（原棉纺厂院内）
联系人：	联系人：
纳税人识别号：	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431MA6XUM6BXL
传 真：	传 真：029-3729250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武功县支行 营业部
银行帐号：	银行帐号：26415301040012339